

承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
組別	學生輔導中心
業務名稱	學生申訴
常見問題	<p><b>1. Q：什麼情況可以提出學生申訴？</b> A：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b>2. Q：學生申訴的办理流程？</b> A：有申訴需求時，依據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學生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提送申訴書，所提申訴書應詳填系(所)別/組織名稱、(負責人之)學號、姓名、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申訴請求事項。學生輔導中心收到申訴書後，即轉學生申評會處理。。</p> <p><b>3. Q：申訴的表件如何取得？</b> A： 1. 〈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網頁→業務總覽→學生輔導中心→各項法規→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 2. 〈學生申訴办理流程圖〉： 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網頁→業務總覽→學生輔導中心→SOP 標準作業流程→學生申訴處理程序流程 3. 〈學生申訴表件〉： 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網頁→業務總覽→表單下載→學生申訴書 或 親至學生輔導中心領取</p> <p><b>4. Q：提出申訴前，需要準備什麼資料？</b> A：在提出申訴前，請先確認目前是否具有學籍，有學籍者，須填寫「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申訴書」，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無學籍者，除前述文件外，另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以維申訴期間自身就學權益。</p> <p><b>5. Q：我被退學了，提出申訴期間，可以到校上課嗎？</b> A：當你提出申訴時，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以保障自身「隨班附讀」的就學權益，故於申訴期間，即便尚未恢復學籍，仍可到校就讀。</p> <p><b>6. Q：是不是只要對於學校有任何想法或意見，都可以提出申訴？</b> A：依據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第 4 條，學生申評會任務如下： 1. 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2. 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3. 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之評議。 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反映、建議、陳情、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學生對於學校相關決議結果認為有侵害自身權益亦或不服該項決議，</p>

	<p>可於期限內以紙本提出申訴請求，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非提供學生反映意見之用。</p>
	<p><b>7. Q：我想申訴，該向誰提出？</b> A：本校申訴受理窗口：學生輔導中心黃資雲老師(行政大樓 4 樓，分機 1455)。</p>
	<p><b>8. Q：申訴評議結果是怎麼產生的？</b> A：本會設置委員 9 人，組織成員包含 2 名學生代表、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專長之學者擔任之，兼任行政職務及性別皆遵照法規訂定之比例。 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會議召開時至少須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案說明，決議均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業務名稱	資源教室相關
常見問題	<p><b>1. Q：什麼是資源教室？</b> A：資源教室是專門服務本校身心障礙學生的單位，提供特殊教育相關之支持性服務、連結相關資源，以協助一般及專業領域教育課程的學習。</p>
	<p><b>2. Q：資源教室之聯絡位置及資源教室輔導員電話？</b> A：資源教室位於行政大樓 4 樓(B101)，資源教室輔導員共 3 位，聯絡電話： (02)22722181#1454 (林信宏老師)、#1455 (黃資雲老師)、#1456(張語晴老師)。</p>
	<p><b>3. Q：資源教室主要服務的對象有哪些？</b> A：包含本校所有學制，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需特殊教育服務，並納入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特殊教育學生。</p>
	<p><b>4. Q：資源教室學生來源？</b> A： 1. 前一就學階段(或單位)資料轉入。 2. 申請身心障礙就學減免補助者。 3. 導師或授課老師轉介。</p>
	<p><b>5. Q：資源教室主要服務內容為何？</b> A：包資源教室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內容如下：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適應、社會適應、課業學習輔導、心理輔導、轉銜輔導。 2.辦理以促進身心障礙同學之成長及推行校園無障礙之觀念為目的之各項活動、座談會、會議、成長團體。 3.辦理定向教學、交通補助費、特殊教育獎學金之申請等各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4.提供軟硬體設備服務與空間、輔具申請與管理。</p>
	<p><b>6. Q：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部份，資源教室提供什麼服務？</b> A：輔導員視學生需要，每學期將有特殊需求之學生照會授課老師、與老師討論可行之授課及考試方式，並提供以下服務： 1.學伴或課堂協助同學，包含協助抄寫筆記、提醒、課業指導等，並定期與協助同學進行團體督導，審視工作狀況，以檢視並修正。</p>

- 2.安排課業輔導：以小團體或個別方式，針對需求課程加強指導或補救教學。
- 3.資源教室依學生個別需求代向輔具中心申請借用並管理學習輔具，供有特殊需求學生使用。

**7. Q：身心障礙學生轉銜過程為何？**

A：

1. 身心障礙新生入學關懷與資料建檔。
2. 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各項服務。
3. 畢業前個別轉銜晤談、了解畢業生之就學就業需求協助生涯規畫，並提供相關資源協助。
4. 邀請勞政社政單位召開畢業轉銜會議，並填寫轉銜資料。
5. 學生畢業後轉出至社政勞政單位或下一階段學校。
6. 畢業後三年內持續就業追蹤。

**8. Q：如果老師發現班上有疑似學習困難之同學，該如何處理？**

A：

1. 如學生已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證明書，可轉介至資源教室，輔導教師將協助瞭解學生個別學習困難之狀況，以評估適切的學習協助或方法，並提供課業輔導服務。
2. 若學生並未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需先辨視學生之學習困難，以個別化教學和指導，協助學生解決學習困擾，或者可利用校內相關資源，如教師發展中心的課業輔導，提供共通性學習。

**9. Q：學校是否有針對特教學生建立的轉系制度？**

A：包學校沒有特別針對特教學生的轉系制度，採一般生轉系規定辦理。建議同學在轉系之前，要先進行生涯及興趣的探索，以確定轉系的選擇和方向，相關訊息可至學生輔導中心諮詢。

**10. Q：情緒障礙學生外觀看起來正常，不像生理障礙學生需求明顯，老師很難了解情緒障礙學生的需求及該如何提供適當的協助？**

A：情緒障礙同學通常不希望被他人知道，老師若發現學生行為表現異於一般同學，可以主動關心並向資源教室諮詢，學生輔導中心有專任心理師及駐校精神科醫師，可以提供協助。

**11. Q：若學生沒有主動告知患有精神疾病、或情緒行為問題，老師是該主動關心，還是把學生當作一般學生來對待？**

A：視學生的精神疾病狀況來處理，若是躁鬱症或憂鬱症的學生，因治療後狀況會更好，建議可以採取主動關心，請家人或朋友鼓勵就診於精神科醫師，或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尋求協助。

**12. Q：班上聽障生有申請調頻輔具，但不太願意使用，不知要如何提供協助才能讓學生願意使用輔具器？**

	<p>A：學生不願意使用調頻輔具，多因不願被知道身分，建議老師可主動關懷了解學生的顧慮，並鼓勵學生使用。</p>
	<p><b>13. Q：針對有學習輔具需求的學生如何提供協助？</b></p> <p>A：資源教室針對有學習輔具需求的學生，會協助向輔具中心申請相關輔具，讓學生個別使用及保管，可轉介資源教室聯繫學生辦理。</p>
	<p><b>14. Q：資源教室服務的對象是否只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學生，若學生確實有明顯的身心障礙，但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源教室是否有提供協助？</b></p> <p>A：資源教室服務對象以經大專鑑輔會鑑定，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上之身心障礙為主。有些學生不知道可申請身心障礙身分，資源教室可以協助申請。精神疾病學生通常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可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協助，資源教室亦能提供相關資源予以協助。</p>
	<p><b>15. Q：有視力的重度視障生需使用電腦上課或報告，但上機上課對學生的學習有困難，請問該如何提供學生的上課協助？</b></p> <p>A：資源教室會針對必需使用放大螢幕的視障生申請輔具，協助提供放大螢幕滑鼠供學生隨身攜帶使用；另請學生需於課前先行至教學平台下載上課資料講義，或提供學生放大字體的書面資料來輔助學生的學習。</p>
	<p><b>16. Q：通識課程學生人數眾多，若學生不主動告知身障生身份，老師是否難以了解學生的狀況？</b></p> <p>A：有些學生外觀正常，相當排斥或不願意暴露身障身分，因此資源教室每學期於選課確定後，會針對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填具個別支持計畫，並製成照會單聯繫任課老師，並視同學之個別差異，進一步討論學習協助內容及評量方式。若學生選擇不告知身障身份，表示學生希望與一般生的學習一樣，不希望被特別對待，那麼也請鼓勵學生為自己的學習負責。</p>
	<p><b>17. Q：資源教室學生宿舍申請是否有年級的限制？</b></p> <p>A：本校提供生理障礙學生四年(延修生除外)優先申請住宿的保障，在保障年限中，並不限定申請年級。</p>
業務名稱	僑外生相關
常見問題	<p><b>1. Q：我的功課需要加強，學校可以幫忙嗎？</b></p> <p>A：在基本學科方面，例如中文、英文，學生輔導中心在每學期開學後公告調查需要晚上或假日補習的同學，達到 6 人即可開班，並邀請老師授課。在專業科目方面，可以向所屬學系導師或系主任反應，尋求協助。</p>
	<p><b>2. Q：我的中文程度不好，如何補救？</b></p> <p>A：在入學時，學校針對僑外生先實施華語文測驗，按成績分班，因材施教，逐步提升同學的華語文程度。如果成績在高級以上，則可直接修習所屬學系的大一中文課程。</p>
	<p><b>3. Q：我剛到台灣，該向哪個單位申辦外僑居留證？</b></p> <p>A：持外國護照之僑外生以「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後 15 天內，攜帶護照、已註冊學生證 (或入學許可)、照片、僑生 500 元、外籍生 1,000 元逕向居住地移民署</p>

	<p>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如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應先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停留簽證改居留簽證，再辦理『外僑居留證』。</p>
<p><b>4. Q：我是港澳生，持入境簽證來台灣，該向哪個單位申辦居留證？</b></p>	<p>A：港澳生來臺灣居留，應先至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合格醫院做健康檢查(乙表)後，然後再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台灣地區居留證」。</p>
<p><b>5. Q：我持「台灣地區居留證」，出入境時要如何辦理？</b></p>	<p>A：若初到台灣，必須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入出境許可證」（逐次加簽證）；若「入出境許可證」逾期，則攜帶學校出具公文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單次入出境證。</p>
<p><b>6. Q：我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要辦居留證嗎？</b></p>	<p>A：若在台原有戶籍，必須恢復戶籍，入境 30 日內，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取得「身分證」，不須辦居留證；若在台無戶籍，入境 15 日內，就必須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辦「台灣地區居留證」。</p>
<p><b>7. Q：居留證的期限是多久？</b></p>	<p>A：「外僑居留證」的發給期限是一年，所以每年都必須去辦理延長；「台灣地區居留證」的發給期限是三年，若須延長，必須辦理延期留臺手續。</p>
<p><b>8. Q：要如何辦理居留證延期？</b></p>	<p>A：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應於外僑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寒、暑假會提前在出境前辦理)，向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延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僑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向移民署服務站洽辦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延期。</p>
<p><b>9. Q：如果居留證過期未辦理延期怎麼辦？</b></p>	<p>A：居留證過期了，按逾期日數罰款約新臺幣 2000~10000 元，超過 91 天以上者，就要出境回返僑居地重新辦理簽證再入境，在出境時也要被罰款。</p>
<p><b>10. Q：僑外生一定要參加全民健保嗎？</b></p>	<p>A：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提供僑外生在臺平等的就醫權益。僑外生來臺就學，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在臺居留滿六個月，即應依法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可於就讀學校辦理參加全民健保或自行加入全民健保。</p>
<p><b>11. Q：僑生可以辦理哪些保險？</b></p>	<p>A：來臺未滿六個月，僑生必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簡稱僑保）費用 622 元，外籍生參加國泰人壽外籍生團體保險，費用 3000 元，滿六個月後，僑生一律須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簡稱健保）。學校另外有「學生平安保險」（簡稱學保）。</p>
<p><b>12. Q：如果生病要看醫生，如何就診？</b></p>	<p>A：全民健保身分者，必須辦理健保 IC 卡，以 IC 卡在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看診。由學校代辦僑外生傷病醫療保險者，請先自費看病後，再申請理賠退費。</p>
<p><b>13. Q：加入僑保或健保有優惠嗎？</b></p>	<p>A：僑務委員會於 103 學年度起對於清寒僑生補助健保 1/2，收費比較便宜。</p>
<p><b>14. Q：傷病醫療保險如何申請理賠？</b></p>	<p>A：填寫理賠申請書，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居留證、匯款存摺影本。</p>

	<p><b>15. Q：急難慰問金如何申請？</b></p> <p>A：僑委會針對僑生傷病醫療或家遭變故等急難情形，特別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時檢附事實經過報告書、醫療診斷書正本、醫療收據影本，經由學生輔導中心函發僑委會申請救助。</p>
	<p><b>16. Q：僑外生有哪些獎學金可以申請？</b></p> <p>A：校外獎學金：種類繁複，每一種的名額、獎學金數額、申請資格不一，例如學行優良獎學金、華僑捐贈獎學金等等，只要多注意公告，有符合條件的就憑成績單填寫申請表即可。</p>
	<p><b>17. Q：僑生在校內工讀的機會多嗎？</b></p> <p>A：學校對於僑外生頗為照顧，基本上各單位雇用工讀生大都會以僑外生為優先。另外僑務委員會也有補助學校每年固定工讀名額，可向僑生輔導單位詢問，基本上以清寒僑生為優先考量。</p>
	<p><b>18. Q：僑生可以在校外工讀嗎？</b></p> <p>A：可以。僑外生在臺讀書期間如有工讀或實習需求，應依「就業服務法」及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工作許可後，才可在臺工讀。不過在學期中在校外工讀每週最多只能 16 小時，寒暑假則不受時數限制。</p>
	<p><b>19. Q：校外工讀如何申請？應準備什麼資料？</b></p> <p>A：校外工讀證核發單位為勞動部。學校只負責轉核，請填妥申請書、護照及居留證影本，費用 100 元，逕送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核章，然後寄送勞動部申請核發工讀證，約 7-10 天工作天核發下來。</p>
	<p><b>20. Q：僑外生畢業後，可留台多久？</b></p> <p>A：畢業僑外生可持畢業證書向移民署申請延長居留 6 個月覓職，即上學期畢業者，效期至 7 月 31 日，6 月畢業者至 12 月 31 日。</p>
	<p><b>21. Q：僑外生如何在郵局或銀行開立帳戶？</b></p> <p>A：僑外生可持學生證、護照、居留證向郵局或銀行開立帳戶。</p>
	<p><b>22. Q：僑外生如何請領中華民國駕照？</b></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考中華民國駕照，有身分證者請持身分證報考；其他則持護照及居留證報考。</li> <li>2.若已持有國際駕照，是否能換領中華民國駕照，需視國家而定，可詢問各地區監理站。</li> </ol>
	<p><b>23. Q：僑外生有優先住宿嗎？</b></p> <p>A：本校為照顧僑外生，特別優先保留住宿，學士班四年，碩博士班二年（違反宿舍規定及自願退宿者除外）。</p>
	<p><b>24. Q：每年會為僑外生舉辦什麼活動？</b></p> <p>A：每年例行的主要活動就是接送服務、新生入學講習、迎新、中秋烤肉致贈月餅、端午節致贈粽子等、畢業歡送會、異國美食節、僑外生春節祭祖、僑生知性之旅等活動。</p>
業務名稱	陸生相關

<p>常見問題</p>	<p><b>1. Q：陸生來臺就學如何申辦入境手續？</b></p> <p>A：請於規定期限內以 EMS(全球郵政特快專遞)、DHL、順風等郵寄下列表件至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郵政編號：220/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由本校代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完畢本校將隨及郵寄或採線上申請寄送給您，以便您至戶籍所在地續辦入臺審批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申請書」 (簡稱「就學申請書」，下載後雙面列印)</li> <li>2. 本校發給之錄取通知影本</li> <li>3.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影本</li> <li>4. 「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 (簡稱「就學委託書」)</li> <li>5. 由學校或指定人員出具之保證書</li> <li>6.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來臺後再收取)</li> </ol>
	<p><b>2. Q：家長探親手續如何申辦？</b></p> <p>A：如家長陪同學生一起前來，請備妥下列表件(父母需各別填寫一份)，由本校代辦入臺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簡稱「探親申請書」，下載後雙面列印)</li> </ol> <p>※「探親申請書」表格內容填寫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事由及代碼：探親(03)</li> <li>(2)現職 (請填寫工作單位名稱及職稱)</li> <li>(3)申請人親屬狀況：父母及子女之現住地址需填寫完整</li> <li>(4)申報事項：請務必勾選</li> <li>(5)申請人：請務必親筆簽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影本</li> <li>3. 經驗(查)證申請人與探親對象間之親屬關係公證書等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 (已曾提出申請而再次申請者，請於探親申請書右下角空白處註明「曾經來臺探親」並在旁簽名，經移民署服務站查得該資料，可免付此項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之注意事項：親屬證明需要戶口本、三口人身份證、父母結婚證、居委會證明，然後拿到戶籍地公安局蓋章，再拿到公證處公證，務必說明來臺後須作文書驗證，請公證處寄發一份副本公證書至海基會作為來臺辦理驗證之依據。</li> </ul> </li> <li>4. 被探人應檢附入出境許可證影本(陸生新生家長除外)</li> <li>5. 保證書(由來臺就讀之學校以學校或學校指定人員之名義出具保證書)</li> <li>6. 委託書</li> <li>7. 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li> </ol> <p>※如果可以申辦自由行的省市，建議家長以此方式申辦來臺，不用透過學校辦理，</p>

程序較為便捷。

**3. Q：父母親陪同來臺可以停留多久？**

A：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許可來臺就讀二年制副學士班、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停留期間不得逾 1 個月，每年申請來台次數不得逾二次，不得申請延期。但學生在臺期間，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住院，不受申請次數之限制，並得申請延期，每次 延期期間為一個月。

**4. Q：請問應於何時填寫繳交海基會的驗證申請書和委託書？**

A：本校於註冊時向學生收取公證書正本（包括最高學歷等），同時填寫《海基會文書驗證申書及辦案進行表》及《文書驗證委託書》，再由學校代送件至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文書驗證。

**5. Q：請問公證書需要由公證處發一份副本至臺灣地區海基會嗎？**

A：請您至公證處公證時，務必說明來臺後須作文書驗證，則公證處將會寄發一份副本公證書至海基會作為來臺辦理驗證之依據。

**6. Q：請問該如何辦理醫療、傷害保險？**

A：

1.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7 條，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2. 學生入境臺灣後由學校於註冊時收取保費，協助辦理投保「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主要包括：「門(急)診醫療」、「每日病房費用」、「住院醫療費用」等理賠項目。因其開具之證明為臺灣文書，不需公驗證程序。
3. 如就診欲申請理賠，請持下列表件繳交至學生輔導中心，代送件給保險公司：(1)「理賠申請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2)醫師診斷證明；(3)就診收據；(4)郵局存摺影本；(5)逐次加簽證(藍本)影本；(6)學生證影本。

**7. Q：新生於開學時，國文英文分班考試內容為何？**

A：本校英文班級採分級授課，必須有英文成績才能依據分班，英文測驗內容主要以英文閱讀為主，測驗內容主要有單字變化，時態，英文文法及克漏字等，往年皆採選擇題方式測驗(20 題)，時間 60 分鐘，高級班需答對 19-20 題以上，中高級班需答對 16-18 題，中級班需答對 11-15 題，10 題以下則屬初級班。陸生中文不做測驗，中文沒有依程度分班，所以就與班上同學一起分班。

**8. Q：有關陸生在臺考專業證照問題？**

A：

1. 陸生「不得」報考之證照，例如：
  - (1) 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
  - (2) 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護理師等。
2. 陸生「得」報考之證照，例如：



	<p>(1)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類科；惟不得在臺持證換照執業。</p> <p>(2)國際語言及能力測驗考試，例如 TOEIC、TOEFL、GRE 等。</p> <p>(3)國際專業證照考試。</p> <p>(4)國內民間舉辦且不具執業法規效用之考試，例如金融研訓院舉辦之「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債券人員基本能力測驗」等；其餘請洽各考試舉辦單位。</p>
	<p><b>9. Q：請問如何兌換錢幣或匯款？</b></p> <p><b>A：</b></p> <p>1.兌換錢幣：</p> <p>(1)可直接在大陸地區各大銀行或部分旅行社兌換新臺幣；來臺後亦可於機場 兌換外幣服務處、或持入臺證及通行證至各大銀行兌換錢幣，注意陸生每人每次可兌換人民幣兩萬元上限。</p> <p>(2)提醒：陸生可攜入(出)二萬元以內的人民幣現鈔及一萬美元以內之外幣現鈔，超過金額需向海關申報。</p> <p>2.匯錢：</p> <p>(1)陸生可持「入出境許可證」(具有統一證號)、第二輔助證件(大陸地區身分證、大陸地區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文件)、「學生證」及「印章」(注意姓名書寫須與入臺證相同，以便辨識)等文件親自至郵局辦理開設存款帳戶，不得委託他人辦理，同時申辦金融卡，可使用 ATM 存款、提款、轉帳、匯款(目前無法提供人民幣匯款，必須以美金來匯款)等功能。</p> <p>(2)陸生來臺可持「銀聯卡」至 貼有「中國銀聯」標誌之 ATM 提領臺幣，單日提取金額的上限及手續費費用依大陸地區核發銀聯卡之銀行規定。</p>
業務名稱	心理諮商相關
常見問題	<p><b>1. Q：什麼是心理諮商？</b></p> <p>A：心理諮商是一種助人的專業服務，幫助您自我瞭解、探索及成長的歷程。每個人在成長的過程中，或多或少都會碰到一些困難、低潮或壓力。在諮商的過程中，諮商師除了瞭解您的狀況外，亦會引導您重新檢視問題，一方面釐清自己真實的感覺和想法，另一方面也發覺自己的盲點和內外在資源，協助您更有勇氣和能力去面對生活中的困擾，也學習更有效的因應壓力、解決問題。</p> <p><b>2. Q：什麼時候需要心理諮商？</b></p> <p>A：心理諮商所包含的範圍很廣，包含自我探索與照顧、人際關係、情感困擾、課業學習、生涯發展與規劃、情緒調適、身心壓力管理、性別認同、悲傷輔導、家庭議題、性騷擾危機處理、社區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皆可以藉由心理諮商來做處理。基本上，只要覺得有心理方面的不適，而自己又無法解決或無人傾訴時，就可以來尋求心理諮商，來解決自身的心理困擾。</p> <p><b>3. Q：我需要接受心理諮商嗎？這代表我心理有問題嗎？</b></p> <p>A：每個人來諮商的原因都不盡相同。生活中難免遇到有問題的時候，而每個人解決問</p>

題的方式也不同。有人選擇獨自面對問題，有人逃避問題，有人則會尋求幫助。使用心理諮商就像是另一種幫助自己的選擇。就像打球，當我們不熟練時，我們可以選擇自己苦練，也可以選擇直接不玩球，改玩別項活動，也可以選擇聽朋友意見，當然也可以找專業的教練來協助。

**4. Q：諮商內容會被別人(父母、導師、同學、學校裡的人等)知道嗎？**

A：根據專業倫理與法規，保護當事人的隱私，是所有專業人員都必須要最優先遵守的原則。您的諮商內容將為機構內保密，並將以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一定會在取得您的同意後，才向必要的對象公開。只有在您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的情況下或涉及法律責任必須通報時，專業人員才能在保護您的立場下，通報相關人員予以協助。即使在非常緊急的情況，所透露的內容也只是和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有關之部分，不會任意把無關於此的其他談話內容告訴第三者。

**5. Q：心理諮商是不是一次就能解決問題？**

A：沒這麼快，個人困擾通常是一段時間累積而成，起因也非單純唯一，所以相對地想要直接面對及處理它，可能要花上一些時間，來談次數的多寡則需視問題的複雜程度而定，無法保證一次諮商就可解決。

**6. Q：諮商與一般聊天一樣嗎？**

A：諮商晤談是一種有計畫、有目標、有重點、有保密的談話，來談者可以依照自己的速度與需要，討論對自己重要的議題；心理師會以專業方法從旁協助您看清自己問題的癥結，陪伴您調整改善，使自己更統整、更成長。因為這種特殊的諮商關係，心理師溫暖、接納、支持每一位來談者，您不必擔心自己隱私曝光、擔心自己形象受損、擔心自己被另眼相看，這種特殊的關係不同於一般的人際關係，這樣的談話也與一般的聊天有所差異。

**7. Q：我的問題好像不太嚴重，需和心理師談嗎？會不會浪費心理師的時間？**

A：可以評估自己的問題，並看看周圍是否有人可以陪伴一起面對，是否有人可以在身邊協助。若是不確定或是沒有的話，心理諮商中心的心理師們都是受過專業訓練的輔導人員，很樂意在您有需要時協助面對問題。每個人都是獨特而重要的，所以只要您覺得需要都可以來談，沒有嚴不嚴重的差別，更沒有浪費時間一事。

**8. Q：如果我有需要，要怎麼進行心理諮商？**

A：凡是有需要之學生，可致電或親自來學輔中心預約時間，我們將會先請心理師與您進行初談(約 30 分鐘左右)，其目的在於了解您想談的議題，同時協助釐清自己的需求並在了解您的諮商意願後，為您安排合適之心理師進行後續諮商歷程，原則上一週諮商晤談一次，一次約 50 分鐘左右。

**9. Q：我要怎麼開口談我的問題？**

A：有些同學在來找老師之前，就已經對自己的問題想了再想，對於問題有一個自己初步的認識；有些同學不太清楚自己的問題是什麼，只是覺得好像有哪裡不對，想來談一談，其實這都沒關係，沒有規定一定要什麼形式才可以，在談的過程中，若您有任何疑問還是想法，不管是什麼，只要您說出來，老師都會和您一起來討

	論的。
	<p><b>10. Q：晚上或中午時間可以進行個別諮商嗎？</b></p> <p>A：中心服務時間原則上由早上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因目前中心人力有限，並無晚上值班之諮商人力，但若有需求之學生，仍可與中心老師進行討論，我們將視情況做時間上之彈性調整。</p>
	<p><b>11. Q：學輔中心只有提供心理諮商的服務嗎？</b></p> <p>A：學輔中心提供的服務項目包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心理衛生活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團體諮商所提供的環境，幫助我們更瞭解自己與他人，可以得到面對未來的方向和力量。</li> <li>2. 學輔中心備有多項心理測驗，內容含：生涯興趣探索、自我探索與瞭解、人格特質分析等，都可以協助您更加瞭解自己。</li> <li>3. 心理衛生講座與班級座談之活動系列提供多項全校師生關注的心理議題，可以協助妳/你自我探索與瞭解，發展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能力，以促進良好的生活與學習適應。</li> <li>4. 針對學生的需求，舉辦主題輔導週活動，並透過擺攤、講座、電影欣賞、工作坊等各類型活動，協助大家用不同角度覺察及思考與自己的關係，並學習將心理健康之概念落實在生活中。</li> <li>5. 中心擁有豐富的心理書籍與簡報刊物，歡迎您自由到中心來閱讀。</li> </ol>
業務名稱	<b>性別平等教育相關</b>
常見問題	<p><b>1. Q：什麼是性別平等？</b></p> <p>A：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角度來說，是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p>
	<p><b>2. Q：什麼是性騷擾？</b></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li> <li>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li> </ol>
	<p><b>3. Q：當遇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當下可以怎麼做？</b></p> <p>A：當遇到性騷擾或性侵害時，應注意保留可以事件發生的證據，例如抓痕、衣服的破裂、相關物證、人證。事後，立即告訴自己信任的人也是一種間接的證據。所以，若遭遇性侵害時，不需立即更換衣物和沐浴，最重要的是要保留原狀，以便作為事後舉發之證據。。</p>
	<p><b>4. Q：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受理單位？</b></p> <p>A：以本校性騷擾、性侵害案件受理單位(窗口)找學生事務處張佳穎秘書 (02)22722181#1353 (辦公地點於生活事務與保健組)。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外，應於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li> <li>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li> <li>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li> </ol>
業務名稱	<b>憂鬱與自我傷害相關</b>
常見問題	<p><b>1. Q：什麼是憂鬱？</b></p> <p>A：「憂鬱」是一種情緒狀態，每個人的情緒都會有高低的起伏；一生當中很多人曾出現過憂鬱的情緒；像是遭遇到失落、挫折時，常可能會覺得憂鬱。通常憂鬱的表現，包含五大層面，分別是情緒、動機、思考、動作、生理等層面。通常會有以下的特徵：(1) 在情緒方面，會有憂鬱的情緒；(2) 在動機方面，會對事情失去興趣、喜樂；(3) 在思考方面，自尊會變低，經常對事情有罪惡感，思考困難或無法專心，甚至出現自殺想法；(4) 在動作方面，行動變得急躁或遲緩；(5) 在生理方面，會出現體重減輕／增加、胃口減低／增加、失眠／過度睡眠、疲倦／無力等現象。</p> <p><b>2. Q：有憂鬱症狀＝得了憂鬱症嗎？</b></p> <p>A：憂鬱症狀≠憂鬱症。「憂鬱症」個案會出現憂鬱症狀；但有憂鬱症狀的人卻不一定是「憂鬱症」。導致憂鬱症狀的原因有很多，除了外在壓力事件外，許多生理與心理的因素都可能導致憂鬱症狀。但是，若要診斷為憂鬱症，需經精神醫學專業判斷，根據精神疾病診斷系統，評估所出現憂鬱症狀的嚴重性與出現時間長短，並排除由於生理因素或服用藥物所引發的憂鬱症狀以及其他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分裂症、雙極症（即考慮是否曾有躁症或輕躁症發作）的可能性之後才能下此診斷。「憂鬱症」雖是一種疾病，但多數可以在精神科醫師與臨床心理專業的協助以及其他諮商與輔導相關資源的整合運用下，可能恢復正常生活功能。</p> <p><b>3. Q：說想要自殺的人，不一定真的會自殺？</b></p> <p>A：不！有 8-9 成自殺的人在自殺前會向身邊的人表達出想自殺的念頭與求助訊息！所以適時敏感覺知，提供關心和協助是非常重要的。</p> <p><b>4. Q：想自殺的人都有心理疾病？</b></p> <p>A：不！並非只有心理疾病的人才會想自殺。當情緒低潮或承受的壓力大過於自我能調適時，也有可能想自殺。</p> <p><b>5. Q：自殺乃是突然發生，不可能提早預防？</b></p> <p>A：不！自殺有一些潛在性的因素，瞭解這些潛在性的因素可以幫助專業人員提供適當的協助和介入以預防自殺的發生。雖然無法做到百分之百的預防自殺，但自殺的危險性是可降低的！所以，要能及時地評估危急學生自殺的危險性，並且針對危險性高的學生進行危機處理及關懷，以做到預防效果。</p> <p><b>6. Q：若同學有提到自殺的想法該怎麼辦？</b></p> <p>A：「可以通報導師、助教、教官或輔導中心老師，自殺預防需要團隊合作共同協助。若情況緊急可撥打本校 24 小時校安專線 02-2967-4948 或 110 請警察協助。」</p>